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2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七)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与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6,294,762.1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案件为民事裁定结果,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自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六)》至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与被告飞乐音响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该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原告魏锋、廉守文、朱为茹、陈晓玲经各原告共同推选为拟任代表人,同时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将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

拟任代表人:魏锋、廉守文、朱为茹、陈晓玲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飞乐音响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币种下同)6,294,762.14元以及诉讼费、公告费、通讯费、律师费等损失。

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2019年11月2日,被告飞乐音响公司发布公告,称其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2017年半年报、三季报及业绩预增公告构成虚假陈述,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7年8月26日,揭露日为2018年4月13日。各原告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在实施日后买入飞乐音响股票,后又由于其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巨额损失,被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告飞乐音响公司辩称:对涉案信息披露行为构成民事上的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异议,但该行为与各原告损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被告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如果法院认定因果关系成立,则在实施日、揭露日方面的主张与各原告一致。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听证。听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被告飞乐音响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简称为飞乐音响,代码为60065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号]认定,被告因"智慧沿河"、"智慧台江"项目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导致2017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18,01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784万元;导致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72,07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5,135万元;导致2017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不准确。被告发布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日期为2017年8月26日。2018年4月13日,被告发布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减及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承认其2017年半年报和三季报存在收入确认方面的会计差错,该公告发布后,飞乐音响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

经初步审查,上海金融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现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以被告飞乐音响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为由提起本案诉讼,确定魏锋等4人拟任代表人,并提交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因此,本案应当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本案中,对于被告飞乐音响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利润总额等虚假记载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业已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一般情形下,如果投资者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且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的,则可推定虚假陈述与该投资者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的,其损害与虚假陈述不存在因果关系。现双方当事人均确认,本案所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2017年8月26 日。经查,该日期为被告发布2017年半年度报告之日,上海金融法院对该实施日予以确认。对于涉案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双方当事人亦无争议,均主张以2018年4月13日为揭露日。经查,被告在2018年4月13日发布的公告中首次披露其2017年半年报和三季报在收入确认方面存在会计差错,公告发布后,飞乐音响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从该公告的揭示内容、揭示方式以及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判断,该次披露能够与被告此前作出的虚假陈述行为相对应,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对投资者亦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故上海金融法院认定,该次公告发布日为涉案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

综上所述,上海金融法院认为,自2017年8月26日(含)至2018年4月12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8年4月12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飞乐音响股票(证券代码:600651),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登记,参加本案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2017年8月26日(含)起至2018年4月12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8年4月12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飞乐音响股票(证券代码:600651),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252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770.48万元。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案件为民事裁定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飞乐
股票代码:	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飞乐音响/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飞乐音响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安联合	指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庄申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943092516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3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庄申安系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申安联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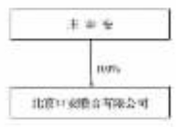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安联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庄申强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申安联合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飞乐音响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申安联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到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飞乐音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会导致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进一步被动稀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申安联合质押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ST飞乐(600651.SH)股票进行强制减持,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处置股数不超过19,704,400股*ST飞乐股票,即不超过*ST飞乐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申安联合所质押的飞乐音响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共计9,8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减持飞乐音响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申安联合目前所持有的飞乐音响股票中仍有84,200,682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未来仍可能出现质押违约处置导致的减持。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份种类
申安联合	持股5%以上大股东	87,200,682	8.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A股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号)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273,360,809股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5,220,002股增加至2,258,580,811股。相关情况详见飞乐音响于2020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25)。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飞乐音响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申安联合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前,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87,200,682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8.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申安联合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87,200,682	8.85%	87,200,682	3.8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安联合持有上市公司87,200,68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6%,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2020年8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安联合	87,200,682	3.86%	84,200,682	96.56%	3.7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买卖情况
申安联合	集中竞价交易	1.00%	2020/5/28~2020/7/13	3.19-4.05	9,852,200	卖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所应适用的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庄申强

签署日期:2020年8月3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ST飞乐	股票代码	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7,200,682股 持股比例:8.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7,200,682股 持股比例: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庄申强

签署日期: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14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帝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6,285,000元(62,85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6,291,850.65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8月3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113514)"(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威帝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威帝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并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八次关于"威帝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8日共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40/365=0.10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9=100.10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威帝转债"余额为人民币6,285,000元,占"威帝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的3.14%。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累计已有面值193,715,000元"威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威帝转债"发行总额的96.86%;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914,890股,占"威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20%,其中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22,402,405股,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8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677,402	22,402,405	562,079,807
总股本	539,677,402	22,402,405	562,079,807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8月31日起,"威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6,285,000元"威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62,85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91,850.65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8月3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291,850.65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威帝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62,079,807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8月31日起,公司的"威帝转债"(债券代码:113514)、"威帝转股"(转股代码:191514)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3,32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55%;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2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87%)。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范庆伟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8.602	1,000,000	0.256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24日	15.70	2,290,000	1.9619%	
范玉隆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8.627	172,300	0.147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3,462,300	2.96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75,429,000	64.62%	72,139,000	61.80%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8,857,250	16.16%	15,567,250	13.34%
	有条件限售股	56,571,750	48.47%	56,571,750	48.47%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4,335,000	3.71%	4,335,000	3.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083,750	0.93%	1,083,750	0.93%
	有条件限售股	3,251,250	2.79%	3,251,250	2.79%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36,000	5.94%	6,763,700	5.79%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6,936,000	5.94%	6,763,700	5.79%
	有条件限售股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北京)防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猛空天防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威猛空天(北京)防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8NA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8层914

法定代表人:刘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威猛空天防御实缴出资,威猛空天防御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暂未有财务数据。

三、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威猛空天防御自设立以来,未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防御。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威猛空天防御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截至本公告日,威猛空天防御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防御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威猛空天防御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64,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13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98.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连续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781,300股(回购期间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259,459股的25%(20,564,864股),符合《回购细则》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要求。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8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由于网络投票的时间录入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4、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4、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其他事项不变,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8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